

臺中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

複選報名流程及報名注意事項

報告人:中教大實小 王聰輝主任

複選-採線上報名系統

各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，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（如手續費、郵資等），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。

複選-重要日程 I

日期	辦理項目	備註
4/07(一) 至 4/15(二) 17:00止	複選報名 同時填寫安置意願	由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(下稱法定代理人)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複選報名。
4/16(三) 至 4/22(二)	就讀學校完成複選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請就讀學校至報名系統列印紙本安置意願表(附件八)，交由法定代理人及學生簽名。 2. 請就讀學校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，並於4月21日前完成繳費。 3. 請就讀學校於4月22日前 (以郵戳為憑) 將報名複選學生之安置意願表、戶口名簿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。
4/30(三)	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「複選鑑定入場證」	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「複選鑑定入場證」(附件三)，不另寄發。
5/02(五)	公布試場位置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午12:00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。 2. 不開放看試場。

複選-重要日程II

日期	辦理項目	備註
5/03(六)	鑑定複選	1. 鑑定地點：各承辦學校。(原則上同初選鑑定地點) 2. 測驗項目：個別智力測驗。
5/15(四)	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	1. 17:00前 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。 2. 公告後，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於 5月23日前 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複選結果通知單。
5/19(一)	受理複選成績複查	1. 申請複查地點：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。 2. 複查費用：每科100元。 3. 受理時間：上午 8:30至11:30 。
5/20(二)	寄發成績複查結果	通知成績複查結果。
5/22(四) 至 5/23(五)	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安置	1. 報到時間：8:00至12:00，13:30至16:00 2. 報到地點：各安置之學校。

複選-重要提醒

※安置意願序將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，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。

報名系統開啟
4/07 (一)

報名系統關閉
4/15 (二)17:00

4/22 (三)

法定代理人或學生線上報名

資料送出後，系統即鎖定資料

~若學生欲修改安置意願序~

1. 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資料解鎖。
2. 法定代理人或學生需至系統重填資料並送出。

※此階段就讀學校無直接修改資料權限，僅可解除鎖定。

就讀學校團體報名

1. 報名系統關閉，學生安置意願序不得修改。
2. 學生基本資料有誤，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修改。

複選-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自行線上報名

複選報名(同時填寫安置意願:

忠孝國小、臺中國小、瑞穗國小、北區太平國小
永安國小、九德國小、中教大實小)

日期：4/07 (一) ~ 4/15 (二)

1. 期限內，原就讀學校可上線查看學生報名狀態或解鎖。

※系統步驟1「報名清單」或檔案下載區「尚未報名複選清冊」

2. 4/15 (二) 17:00前倘若資料誤填(如：安置意願填錯)

由就讀學校解鎖後，法定代理人再上線修改後重新送出資料。
無法從就讀學校介面直接修改學生資料。



系統訊息

請法定代理人於上班時間電洽就讀學校
4月15日17:00:00報名系統關閉後無法修改

複選-就讀學校校內收件

團體報名作業

日期：4/16(三)- 4/22(二)

※ 請協助核對學生出生年月日是否與戶口名簿相符。

請就讀學校4/16 (三) 起開始校內收件：

1. 4/16 (三) 報名表下載功能開放
2. 統一由就讀學校列印安置意願表(甲組-淺黃色、乙組-淺藍色)交由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簽名確認。
3. 上線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，並檢齊：
 - (1) 初選結果通知單
 - (2) 戶口名簿影本
 - (3) 安置意願表
 - (4) 報名費1200元
4. 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

複選-繳費證明

電子檔請逕自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-科室業務-特殊教育科-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」下載

收據 (存根聯) ↕

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↕

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

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(NT/1,200元)。

收據編號： 號 收款人：↕

※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章與收款人章無效※

收據 (收執聯) ↕

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↕

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

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(NT/1,200元)。

收據編號： 號 收款人：↕

※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章與收款人章無效※

裁切線

裁切線

收據 (存根聯) ↕

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↕

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

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(NT/1,200元)。

收據編號： 號 收款人：↕

※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章與收款人章無效※

收據 (收執聯) ↕

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↕

114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

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(NT/1,200元)。

收據編號： 號 收款人：↕

※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章與收款人章無效※

複選-免收報名費、複查費資格

1. **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子女**：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2. **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**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3. **原住民、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**：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。

※ 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，影本請留校備查。

複選-團體繳費及寄件

請就讀學校於**4/22 (二) 前**完成團體繳費及寄件

- 1.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。
- 2.**4月21日(一)前**完成繳費。(若繳費給九德國小請於4月18日(五)前完成)
- 3.**4月22日(二)前** (以郵戳為憑) 將
 - (1)安置意願表
 - (2)戶口名簿影本以**限時掛號**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。

*** 初選結果通知單查驗後留原就讀學校備查**

複選-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入場證

4/30 (三) 起學生或法定代理人自行列印複選鑑定
入場證

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，不另寄發。

*** 複選梯次由線上報名系統隨機抽籤決定**

複選-公布試場位置圖

日期：5/02 (五)

1. 中午**12:00**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2. 不開放看試場。

複選-個別智力測驗

複選鑑定

日期：**5/03 (六)**

地點：各承辦學校

忠孝國小、瑞穗國小、臺中國小、
九德國小、永安國小、中教大實小

***原則上同初選鑑定地點；惟為維持施測品質，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，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。**

複選-公告鑑定安置結果

5/15 (四) 17:00前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

- 1.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。
- 2.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可於**5/23(五)**前上線**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**。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

*** 鑑定結果通知單為申請本市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，請學生自行妥為留存，遺失恕不補發。**

複選-受理成績複查

受理鑑定複選成績複查

日期：**5/19 (一) 8:30~11:30**

地點：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

*** 請法定代理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至申請，恕不受理郵件或通訊申請。**

- 1.成績複查申請表+回覆表(附件六)。
- 2.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(家長自行列印)。
- 3.郵局標準限時掛號回郵信封。
(貼妥郵資35元、電話、地址、收件人-學童姓名、右下角註明學校與班級)
- 4.複查費用每科**100元**。

複選-寄發複查結果

5/20 (二)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

複選通過標準：

個別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。

複選-完成報到

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安置

日期：5/22 (四) -5/23(五)

時間：每日8:00-12:00，13:30-16:00

地點：各安置學校

*** 逾期未報到者，視同自動放棄安置暨資賦優異學生身份。**

謝謝